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周洞濂持有公司股份1,15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周洞濂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1,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02%，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控股股东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洞濂等10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0,95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除本次周洞濂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外，其余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数量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0.61%，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周洞濂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流通股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周洞濂	否	93,000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	0.02%	自身需求
合计	-	93,000	-	-	-	-	-	8.07%	0.02%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朋朋、李宗清、肖东戈、王永刚、陆虹、周洞濂、戴锁庆总计9人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95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611,000股，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0.61%，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袁正	90,723,226	21.84%	0	0	0	0	0	0	0	0
叶鹏	3,629,440	0.87%	0	0	0	0	0	0	0	0
王成宏	1,485,876	0.36%	0	0	0	0	0	0	0	0
顾朋朋	738,996	0.18%	0	0	0	0	0	0	0	0
肖东戈	442,560	0.11%	0	0	0	0	0	0	0	0
李宗清	345,744	0.08%	0	0	0	0	0	0	0	0
陆虹	293,208	0.07%	0	0	0	0	0	0	0	0
王永刚	279,948	0.07%	0	0	0	0	0	0	0	0
戴锁庆	1,864,960	0.45%	0	0	0	0	0	0	0	0
周洞濂	1,152,480	0.28%	518,000	611,000	53.02%	0.15%	0	0	0	0
合计	100,956,438	24.31%	518,000	611,000	0.61%	0.15%	0	0	0	0

注：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6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